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 3,094.59 万元，增长率为 12.85%，预案解释的原因为标的资产在 2015 年加大催款力度，大量往年拍品款于 2015 年收到。请补充披露：（1）根据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企业理应在成交时确认收入，而非在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具体收入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拍品款收回影响营业收入的原因与合理性；（2）标的资产通过加大催款力度增加营业收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标的资产加大催款力度是否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从而增加客户流失风险，若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根据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企业理应在成交时确认收入，而非在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具体收入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拍品款收回影响营业收入的原因与合理性

1、匡时国际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合理性

首先，《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佣金规定如下：除委托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授权本公司按落槌价之百分之十扣除佣金并同时扣除其他各项费用，且认可本公司可根据本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买受人收取佣金及其他各项费用。

在实际操作中，中国拍卖行业存在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违约率较高的情况。在大量买受人未付款情况下，匡时国际无法确定买卖双方的佣金比例，匡时国际收

取的款项也无法区分是收取的买方佣金还是拍卖成交款。考虑到上述拍卖行业的现实情况，在买受人付讫，拍卖品移交时，拍卖公司确认买、卖双方佣金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买受人全额支付购买价款后，即可获得拍卖品的所有权。第五十六条（五）规定：在拍卖成交日起六十日内，若买受人仍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购买价款，本公司有权撤销或同意委托人撤销在同一或任何其他拍卖中向同一买受人售出的该件或任何其他拍卖品的交易，并保留追索因撤销该笔或任何其他交易致使本公司所蒙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在买受人付清全款之前，拍卖品所有权不会转移给买受人。交易佣金，特别是委托人佣金无法确认。即，若买受人未能在拍卖成交后六十日内付清全款，则可能存在匡时国际决定同意委托人撤销交易的情况，使委托方佣金收入免除而无法确认。

最后，拍卖行为从本质上应视为为拍卖品的买卖双方提供劳务的行为，适用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1）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依据以下条件进行判断。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表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成进度，通常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述规定，匡时国际提供劳务的交易完工进度无法确定，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因此劳务收入只能在劳务结束时确认。此外，结算和交割是匡时国际重要的业务流程，落槌时相关劳务并未完成，相应劳务收入也不应确认。

综上，根据谨慎性原则，匡时国际选择在买方付讫，且拍卖品移交时确认收入，而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保利文化也采用类似方式确认收入。

匡时国际的具体收入处理方式如下：匡时国际在拍卖成交后，竞买人即产生付款义务。根据谨慎性原则，此时匡时国际暂不根据拍卖现场成交额来确认佣金收入。而是待买受人支付全部款项后，匡时国际出具《收款结算账单》，买受人持《收款结算账单》到库房提取拍卖品，从而完成拍卖品移交。此时，拍卖公司根据拍卖合同约定的买受人佣金确认收入，并根据拍卖合同约定，扣除委托方的佣金、保险费、图录费及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同时确认委托方佣金收入。

该种收入确认与拍卖品所有权的转移保持一致，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得收入确认更加符合国内拍卖行业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2、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式

(1) 保利文化及苏富比的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在香港上市的拍卖类公司保利文化（3636.HK）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其收入确认如下：拍卖收入一般在向买方及/或卖方结清代价后及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拍卖收入包括基于拍卖销售额百分比的买方酬金及卖方佣金。

即：保利文化主要以买方付讫、拍卖品移交为条件确认收入。

根据苏富比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美国上市公司苏富比（NYSE:BID）

采用落槌成交时点确认收入：

Auction commission revenue is recognized on the date of the auction sale upon the fall of the auctioneer's hammer, which is the point in time when Sotheby's has substantially accomplished what it must do to b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s represented by the auction commission revenue.

译文：拍卖佣金收入在拍卖日落槌时确认，同时也是苏富比基本完成赚取佣金收入所需工作的时点。

（2）匡时国际与苏富比收入确认方式的差异分析

由于欧美国家的拍卖市场起步较早，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其拍卖业务的运作已较为完善。加之国外完善的法律体系和竞买人强烈的信用意识，使国外拍卖市场违约率较低，国外拍卖行对买受人履约风险的评估也更具操作性。

根据香港苏富比的拍卖规则，若委托人由于自身原因于约定的时间之后撤回拍品的，除支付全部已发生的费用外，还需要支付等额于拍品按底价计算的佣金的撤回费。若买受人延期未付款或付款后未按时领取拍品的，香港苏富比有权行使约定中的一项或多项权利或补救方法以保证香港苏富比的利益不受损失。因此，苏富比采取落槌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其所在经营环境的市场规律。

国内拍卖市场，由于起步较晚，仍处于发展阶段，竞买人的法律意识和信用意识相对淡薄，拍卖成交后的违约率较高，且不易对买受人的履约风险进行评估，因此，保利文化、匡时国际等国内主要拍卖公司选择了更加符合中国国情的收入确认政策。

（二）标的资产通过加大催款力度增加营业收入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加大催款力度是匡时国际经营往来款项收回的有效措施。由于国内拍卖行业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的特殊性，其在收回匡时国际经营往来款项时亦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加，但其并不作为增加营业收入的主要手段，在增加营业收入方面并不具备可持续性。匡时国际未来收入的增长仍将有赖于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专注细分市场领域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利用匡时国际品牌的影响力以及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所带来的不断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以及积极有效的营销系统所带来的业务渠道的不断拓宽等因素来实现。

(三) 标的资产加大催款力度是否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 从而增加客户流失风险, 若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加大催款力度并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 一方面, 从已经发生的诉讼来看, 长期拖延款项不愿支付的基本为非优质客户。另一方面,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 匡时国际本身在拍卖规则的框架下已经做出了让步, 加大催款力度是保护公司利益的必然选择。同时, 严格执行催收拍卖款项并及时与委托人结算, 也能吸引更多持有优质拍品的委托人, 形成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匡时国际结合行业特点, 自身服务流程, 以买方款项全额收取 (包括买方佣金, 卖方佣金在收取的拍卖款中扣取), 匡时国际向买方交付拍卖物时, 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权责发生制原则要求。匡时国际加大催款力度, 与其收入无直接关系。匡时国际加大催款力度, 与其经营模式无关系。

11、预案披露, 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7,650 万元, 增长率为 94%, 主要由于费用管控及资产减值金额下降。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账款的结算周期, 2015 年度资产减值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公司费用控制的具体措施, 相关费用的削减是否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行业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标的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增长来源

标的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增长主要来源于收入的增长、费用管控以及资产减值金额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差异	比例
营业收入	240,732,156.01	209,786,230.28	30,945,925.73	15%
减: 销售费用	43,826,592.34	64,646,169.91	-20,819,577.57	-32%
减: 资产减值损失	-5,437,839.92	22,220,622.11	-27,658,462.03	-124%
营业利润	157,989,072.51	81,486,591.15	76,502,481.36	94%
减: 所得税费用	41,087,035.80	21,039,315.27	20,047,720.53	95%
四、净利润	121,890,811.12	62,673,797.60	59,217,013.52	94%

其中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上升 3,094.59 万元, 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2,081.9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2,765.85 万元。

（二）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来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差异	比例
书画	182,800,446.95	167,201,301.37	15,599,145.58	9%
瓷杂	26,302,910.92	15,500,087.95	10,802,822.97	70%
油画及当代艺术	12,587,815.63	12,793,065.96	-205,250.33	-2%
合计	221,691,173.50	195,494,455.28	26,196,718.22	13%

匡时国际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升主要来源于书画类和瓷杂类拍品收入的上升。书画类拍品 2015 年收入较上年上升 1,559.91 万元，瓷杂类拍品 2015 年收入较上年上升 1,080.28 万元。油画及当代艺术类拍品较上年下降 20.53 万元。

（三）标的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账款的结算周期

匡时国际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全部为其他应收款。根据性质分为二类组合：

1、成交后，向委托人支付代垫款组合（即拍后代垫款组合）：对已确认成交的拍卖物，支付给委托方的款项大于收到购买方的款项作为一类组合。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率（%）
1 年以内	1.00
1 至 2 年	2.00
2 至 3 年	5.00
3 至 4 年	10.00
4 至 5 年	20.00
5 年以上	50.00

2、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除预付拍卖款外的其他应收款作为一类组合，包括征集拍卖物预支付的款项、押金、备用金、借出款项的款项等。该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率（%）
1 年以内	0.30
1 至 2 年	0.30
2 至 3 年	5.00
3 至 4 年	10.00
4 至 5 年	20.00
5 年以上	50.00

匡时国际在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其他应收款——代垫款是净额，即匡时国际对某拍卖品收到买方的款项小于支付给委托方的款项。

鉴于：①部分拍卖品买方已经支付了部分保证金，买方违约成本较高；②拍卖品目前仍留置在匡时国际，在无法收到代垫款的情况可以通过合法处置拍卖品的原则回收代垫款。匡时国际根据业务上述特点及款项性质对于匡时国际的其他应收款——代垫款按照上述坏账计提比例原则计提坏账。

鉴于匡时国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买受人拍品款，以匡时国际每年的拍品成交额计算其周转天数更切合实际的业务情况。

其他应收款的结算周期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A	代垫款项期末余额	827,471,840.16	918,170,000.33	518,014,656.93
B	代垫款项平均余额		872,820,920.25	718,092,328.63
C	拍卖成交额		1,430,724,500.00	1,184,435,820.00
D	结算天数（天）		223	221

注：D=365/（C/B）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匡时国际的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为 223 天及 221 天。

两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如下：

1、成交后，向委托人支付代垫款组合（即拍后代垫款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197,593.00	23.91	1,231,975.93
1 至 2 年	119,237,597.00	23.14	2,384,751.94
2 至 3 年	91,198,745.93	17.70	4,559,937.30
3 至 4 年	50,674,994.00	9.83	5,067,499.40
4 至 5 年	130,720,957.00	25.37	26,144,191.40
5 年以上	230,900.00	0.05	115,450.00
合计	515,260,786.93	100.00	39,503,805.97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071,044.53	29.21	2,640,710.45
1 至 2 年	220,723,559.00	24.41	4,414,471.18
2 至 3 年	134,713,384.00	14.90	6,735,669.20

3 至 4 年	268,477,050.80	29.69	26,847,705.08
4 至 5 年	16,191,552.00	1.79	3,238,310.40
5 年以上			
合计	904,176,590.33	100.00	43,876,866.31

2、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24,799.04	13.89	16,574.40
1 至 2 年	6,729,582.09	16.91	20,188.75
2 至 3 年	25,070,334.55	63.00	1,253,516.73
3 至 4 年	1,044,094.20	2.62	104,409.42
4 至 5 年	3,600.00	0.01	720.00
5 年以上	1,421,727.00	3.57	710,863.50
合计	39,794,136.88	100.00	2,106,272.8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577,829.92	46.39	142,733.49
1 至 2 年	37,992,204.87	37.04	113,976.61
2 至 3 年	3,207,832.20	3.13	160,391.61
3 至 4 年	119,600.00	0.12	11,960.00
4 至 5 年	13,624,677.00	13.29	2,724,935.40
5 年以上	34,110.52	0.03	17,055.26
	102,556,254.51	100.00	3,171,052.37

（四）2015 年度资产减值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

由于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坏账准备的变化，差额计提，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年度之间变化为正常情况。匡时国际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度大幅下降，是由于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大幅增加，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为匡时国际历史上的峰值，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2015 年度，匡时国际加大催款力度，因此大量收回往年垫付款，使得 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相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有所下降，由此资产减值损失冲回所致。匡时国际在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化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匡时国际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变化情况。

（五）公司费用控制的具体措施，相关费用的削减是否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行

业竞争力

由于拍卖市场持续调整，对于拍卖企业形成较大压力。匡时国际对于主要的几大费用支出项目制定了细致、可行的缩减目标，并于 2015 年开始严格执行。费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控制场地租赁面积的不必要铺装；减少不必要的图录印刷数量，并将多个专场的图录合并装订，控制印刷图录纸张的选择；在不影响拍品正常保管运输的前提下节省不必要的支出；在布展搭建中防止不必要的浪费等。例如，2014 年的预展和拍卖期间，匡时国际租下了整个国际饭店会议中心三层楼，而 2015 年在预展中，匡时国际仅租两层，拍卖期间仅租一层，从而减少不必要的租金支出，只此一项便减少了约 530 万元支出。又如，在图录费方面，匡时国际 2015 年减少了不必要的图录印刷数量，减少了单行本的印刷，将多个专场合订成一本印刷，在不影响图录质量的前提下选择相对便宜的印刷纸张，合计降低了约 500 万元支出。另外在布展搭建、拍品的保管运输、房屋租赁等很多项目上都缩减了开支。

因此，匡时国际 2015 年度费用控制是为减少不必要的铺张浪费，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适当减少了部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匡时国际在上述费用管控中已考虑量、本、利的原则，对匡时国际业务开展并无实质性影响，并不影响匡时国际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匡时国际 2015 年资产减值金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所致；匡时国际 2015 年度通过费用控制措施，在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适当减少了部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对匡时国际业务开展并无实质性影响，并不影响匡时国际未来的市场竞争力。